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67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被告 孟婷（即和桐商行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1,72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1,72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胡光華乙情，有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准其承受訴訟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9月14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及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並於110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利息、延遲利息、違約金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7條約定。被告自113年8月15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361,72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  
02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  
03 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  
04 一覽表查詢為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  
05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 
06 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  
07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  
08 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 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2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970  
13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 
14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  
1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2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22 書記官 王若羽

23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1	361,724元	自113年7月1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百分之1計 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8月15日起 起至114年2月15日 止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10計算，自114 年2月16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之違約 金。

